

2407-3116-7

• 科技文献检索工具参考资料 •

国际专利分类法 (IPC)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全国自行车工业科技情报站

1983年6月

国际专利分类法简介

国际专利分类法的英文名称是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简称IPC。。

国际专利分类法的第一版是1968年9月出版，第二版是1974年，第三版是1979年，基本上是五年修订一次。目前世界上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的已有40多个国家。如苏联于1972年，法国于1969年，西德于1971年，日本于1980年均放弃了本国的分类法，而采用了国际专利分类法。当前我国正在积极筹建专利机构，今后在专利分类上也将纳入国际专利分类法。因而无论是科技人员或情报人员，对掌握这种分类法，都是十分必要的。

一、建立经过

1949年5月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挪威、瑞典、丹麦、爱尔兰等10国签约成立欧洲理事会(The Council of Europe)。此条约于当年8月生效。欧洲理事会的总部设在法国北部的斯特拉斯堡。

以后，希腊、土耳其、冰岛、西德、奥地利、瑞士也相继参加，成员国增加到16个。

1952年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提出一项关于专利申请案新颖性审查手续统一化的决议。在上述决议的基

础上，1954年12月于巴黎签定了“国际专利分类欧洲协定”(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Patent for Invention)。在此协定上签字的共15个国家(不包括奥地利、瑞士，但包括当时还存在的萨尔政府)，除希腊外，其余14个国家都批准了此协定。以后，1957年萨尔与西德合并，1966年西班牙、1967年以色列又相继参加并批准了此协定，这样到1968年正式成员便为15个。

在1954年12月会议上采纳的国际专利分类表(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Patents for Invention)是洲欧协定的附件。此分类表简称为Int.Cl.。协定的基本内容大致包括下列几项：

- 1、Int.C.l.必须进一步细分和修订；
- 2、各成员国可自由决定将Int.C.l.作为主要分类体系或是辅助分类体系；
- 3、欧洲理事会所属的专利专家委员会(Committee of Experts on Patents)负责使Int. Cl.进一步完善，修正案必须通知全体成员；
- 4、专利专家委员会所认可的修正案必须经全体成员国承认后6个月生效。
- 5、各成员国出版的专利说明书要在协定日起6个月内标上Int.Cl.类号；
- 6、Int.Cl.可改写成大写的IPC；
- 7、本协定生效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以外的巴黎联盟成员国均可参加。

这次协定签署后，专利专家委员会设置了若干分类工作

组，并开始进一步细分与修订工作。这次修订工作于1967年11月完成。全分类表共包括8个部(Section)、115个类(Class)、607个小类(Subclass)和47251个组和分组(Group, Subgroup)。1968年2月将专利专家委员会通过的这个版本送交各成员国，并于1968年9月1日起生效。这就是第一版国际专利分类表。

根据1954年的欧洲协定，巴黎联盟全体成员国均可参加IPC专门联盟，但不授予非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以表决权。因此，就产生了采用IPC的各国不能平等参加修订IPC的问题。

1967年11月的欧洲理事会会议期间，专利专家委员会宣布了下述三点决议：

1、鉴于计划在世界范围内推广，应力求IPC使用简便，并且更富于国际性；

2、全体成员国的权力一律平等；

3、责成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研究达到上述目的的方法。

上述三点决议，在1967年12月召开的巴黎联盟全会上也作了宣布。以后在斯特拉斯堡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对上述进行了逐点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协定。为负责研究和修订IPC，由5个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和5个非成员国组成联合专门委员会(The Joint and Hoc Committee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WIPO on the IPC)。

欧洲理事会方面的五国是：法国、西德、荷兰、瑞士、英国，后来又增加了瑞典。

WIPO方面的五国是：美国、苏联、日本、捷克、西班牙

牙，后来又增加了巴西。

联合专门委员会下设事物局 (Bureau) 及五个工作组 (Working Group)。事务局由联合专门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各工作组组长及国际专利研究所 (IIB) 代表组成。

根据1972年11月会议选举结果，联合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分别为：主席：沃尔 (B. A. Wahl, 美国)。第一副主席：古斯塔夫森 (T. Gustafson, 瑞典)。第二副主席：凯维尔欣夫人 (Mrs. O. Kavyrchine, 法国)。

各工作组的成员国及其负责的专业范围如下：

第一组：

成员国：美国 (组长)、日本、法国、西德、苏联、英国、IIB。

分工范围：负责IPC的C、D部 (化工) 的修订。

第二组：

成员国：英国 (组长)、日本、西德、捷克、法国、瑞士、美国、IIB。

分工范围：负责IPC的G、H部 (电气、物理) 的修订。

第三组：

成员国：捷克 (组长)、日本、法国、西德、英国、美国、IIB。

分工范围：负责IPC的B部 (机械) 的修订。

第四组：

成员国：西德 (组长)、日本、法国、苏联、瑞士、英国、美国、IIB。

分工范围：负责IPC的A、E、F部 (其他有关技术) 的修订。

第五组：

成员国：瑞典（组长）、日本、英国、西德、荷兰、苏联、美国、巴西、IIB。

分工范围：负责审查分类的一致性和有关统一事项，召开训练讲座及其他事物。

联合专门委员会于1973年6月第8次会议和1974年初第9次会议上，对领导机构进行了改选，并对一些工作作出了决议。

改选结果是瑞典的古斯塔夫森任主席，美国、法国、日本代表分别任第一、二、三副主席。

工作方面的一些决议主要是：

1、确定IPC每次修订期限为五年，在五年的最后一年，须对修订本内容审查定稿，并准备新版出版事宜。

2、如遇一些专题内容有重大发展，需要迅速修改变动分类的，可按特殊情况处理，不等待五年修订期满，随时公布修订部分，先期生效，但应以确实迫切需要修改，不能推迟者为限。

3、现有的五个专门工作组保持不变，按原有分工继续工作。

4、训练IPC分类人员。

5、建立一个现藏专利文献分类的国际协作工作组 (Working Group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Search Files)。

二、推广应用

自1954年提出国际专利分类法后，最早是法国于1956

年。意大利于1957年、比利时于1958年相继采用。据1971年统计，全部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及本国专利分类法与国际专利分类法并用的国家计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匈牙利、巴西、英国、东德、加纳、丹麦、伊朗、意大利、西班牙、肯尼亚、古巴、塞浦路斯、摩纳哥、马拉维、尼日利亚、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苏联、美国、土耳其、法国、西德、菲律宾、芬兰、智利、捷克、瑞士、瑞典、南斯拉夫、日本等38个国家，以及非洲—马尔加什工业产权保护组织（OAMPI）的成员国和IIB等。

由于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的国家迅速增多，而且远远超出了欧洲范围，为了使其迅速过渡为世界性的专利分类体系，于1971年8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召开了国际专利分类法会议（Strasbourg 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the IPC）。这次会议又签署了一项协定，即“关于国际专利分类法的斯特拉斯堡协定”（Strasbourg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PC）。签字国有72个国家，南非、以色列也挤入了签字行列。此协定已于1975年10月7日生效。

斯特拉斯堡协定内容共包括17条，主要可概括为：第一，指出与会国自然组成了一个专利分类专门联盟（Special Union），各国对一切发明专利及实用型式等有关文献，都应采用统一的分类法，即IPC（第1条）。第二，按照“欧洲协定”的规定，宣布生效实施的分类表内容，仍应不断适应发展需要进行补充修订（第2条）。第三，规定“专门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有责任应用国际专利分类表，特别应包括分类表的各种符号等（第4条）。第四，成立“专家委员

会”，负责改进和发展国际专利分类表，特别是根据技术发展的需要补充修订、推广应用，并实行国际间合作。此外，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步骤，协助各国采用国际专利分类表（第5条、第6条）。第五，详细规定了有关推广采用IPC方面的行政条款，以及类似WIPO在其他会议条例的协定中的一些条文（第7条到第16条），例如关于本协定在什么情况下生效实施的规定（第13条），以及如何保证从“欧洲协定”的IPC系统过渡到“斯特拉斯堡协定”的过渡条款等（第17条）。

除有关国家政府外、国际组织中如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国家专利研究所（IIB）、非洲—马尔加什工业产权保护组织（OAMPI）、国际商会（ICC）、国际专利代理人协会（FIC-PI）、太平洋区域工业产权协会（PIPI），以及欧洲共同体工业联盟（UNICE）等，都一致赞同和支持上述协定的实施。

自第一版国际专利分类表生效实施后，国际专利分类联合专门委员会就开始着手进一步的修订工作。在1973年6月联合专门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审查通过了第二版的定稿工作。在1974年初第9次会议上决定公告第二版国际专利分类表从1974年7月1日起生效，并从1975年1月1日起由各国专利局统一采用。

国际专利分类表第二版除对第一版做了较多的修改外，分类也更为详细，细目增加到51000多个。为了与第一版区别，采用第二版分类标记时，符号前要冠以Int.Cl²，而且小类的标记改为大写拉丁字母。

为了便于在国际上推广采用，使分类人员和检索人员迅

速掌握，与《国际专利分类表》第二版同时编印出版的还有：《关键词索引》、《分类人员须知》、《IPC使用指南》、《使用IPC检索专利文献须知》等。

国际专利分类表共分8个部(Section)，用A到H八个大写拉丁字母表示。部下有分部(Subsection)，设有标记符号。部有类(Class)的从属，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类下有小类(Subclass)，用大写拉丁字母表示。小类下设组(Group)及从属后者的分组(Subgroup)，组和分组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中间用一斜杠隔开。根据第二版的规定，完整的写法为：Int.Cl.²；C12B1/04。

八个部的划分及其所包括的内容如下：

A部：农、轻、医——农业、饮食品、家庭用品、家俱、保健、娱乐用品等。

B部：作业——分离、混合、成型、印刷、运输等。

C部：化工、冶金——无机化学、有机化学、水处理、玻璃、涂料、石油、洗涤剂、发酵、冶金等。

D部：纺织、造纸——纤维、纺织、染色、绳缆、造纸等。

E部：建筑、采矿——道路、轨道、桥梁的建筑、水利、给排水、房屋建筑、锁钥、采矿等。

F部：机械工程——发动机、泵、一般机械工程、照明、加热、武器、爆破等。

G部：物理——测定、试验、光学、摄影、钟表、控制、计算、教育、乐器、核物理等。

H部：电学——电元件、发电、电子电路、电讯等。

从总的趋势来看，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的国家越来越

多，而且在国际专利活动中，有关国际专利分类问题，也越发引起各方面的重视。

一般认为，国际专利分类法的制定着重于实用，对分类理论和逻辑系统考虑较少，这些问题还有待今后研究解决。

国际专利分类(B62H~B62M)

(自行车有关部分)

- B62 H** 自行车停放或存放的支架或固定装置..... (11)
防止自行车被盗窃的设备或指示器.....
与自行车构成一体的车锁.....
学骑自行车的装置或设备.....
- B62 J** 自行车鞍座或座位..... (13)
未列入其他类的自行车独有的附件, 如载物架, 自行车保护装置.....
- B62 K** 自行车..... (17)
自行车车架.....
自行车转向装置.....
专门适用于自行车 骑 行 者 操 纵 的 控 制 器
端钮.....
自行车轴悬挂.....
自行车的跨斗.....
前车或类似附加车辆.....
- B62 L** 专门适用于自行车的制动器..... (24)
- B62 M** 乘者驱动的轮式车辆或雪橇..... (26)
动力驱动的雪橇或单道自行车.....
专门适用于这些交通工具的传动装置.....

B 62 H 自行车停放或存放的支架或固定装置：防止或指示未经许可使用的设备或防偷窃自行车的设备；与自行车构成一体的锁；学骑自行车的设备

范围附注

本小类中“自行车”一词也包括小型摩托车。

1/00 形成自行车部件或附装在自行车上的支架

- 1/02 • 铰接支架，如铰接臂型的（1/10优先）
- 1/04 • • 主要安放后轮的U形支架
- 1/06 • 可延长支架，如有套筒部件（1/10优先）
- 1/08 • 踏板支架
- 1/10 • 包括保证稳定乘骑的装置（骑车运动训练用的工具或设备入 A63 B69/16）
- 1/12 • • 使用附加车轮
- 1/14 • • 使用用于冰雪上骑车的滑行装置（承载轮式车辆便于其在冰雪上行驶的滑行装置入 B62 B19/00）
- 3/00 **自行车停放或存放用的独立支架或固定装置（维修用自行车支架入 B25 H；建造方面入 E04 H）**

- 3/02 • 包括用车把手或用车架上 部 夹住自行 车 的装
置
- 3/04 • 包括固 定车 轮的叉形支架或托架(3/08优先)
- 3/06 • • 可 折 叠 的
- 3/08 • 包括放置车轮底部零件的凹槽或开槽轨道
- 3/10 • 包括放置车轮底部零件的叉形支架或托架
- 3/12 • 吊装设备
- 5/00 **防止或指示未经许可使用或盗窃自行车的装置，
与自行车构成一体的锁（防止或指示车辆使用或
盗窃的一般装置入 B60 R，一般锁入 E05 B）**
- 5/02 • 转向机构锁定用的
- 5/04 • • 作用在车把或类似物上
- 5/06 • • 作用在前轮叉子或转向端管上
- 5/08 • 防止传动（作用在动力传动上入 B62M）
- 5/10 • • 作用在踏板曲柄上
- 5/12 • • 作用在链轮或链条上
- 5/14 • 阻止车轮转动
- 5/16 • • 作用在车轮部件上
- 5/18 • • 作用在制动装置上（自行车制动器操作机
构的锁定装置入 B62 L3/06）
- 5/20 • 指示未经许可使用，如作用在信号设备上
- 7/00 **其他类不包括的自行车学骑设备，如辅助平衡**

B 62 J 自行车鞍座或座位；未列入其他类的自行车独有的附件，如载物架，自行车保护装置

范围附注

本小类中“自行车”一词也包括小型摩托车。

小类索引

鞍座或座位；脚踏板，弯把手	1/00；25/00
照明或信号设备；反光镜	3/00，5/00，29/00
载物架，附件	7/00，9/00，11/0
保护装置或附件	
链条护板；挡泥板；停车套	13/00；15/00；19/00
仅用于骑车人的；气候护板，流线型罩；衣服	
保护器；取暖装置	17/00；21/00；33/00
其它防护装置	23/00
安全装置	27/00
润滑设备，燃料箱，供给管路的安装	31/00，35/00，37/00，
其他附件	39/00

1/00 自行车鞍座或其他座位；它的布置；部件（一般车辆座位的布置或适配入 B60 N）

- 1/02 • 车架上弹性安装的鞍座；它的设备如弹簧（一弹簧入 F16 F）
- 1/04 • • 可绕水平支轴摆动的鞍座
- 1/06 • • 可上下平行移动的鞍座
- 1/08 • 鞍座框架；鞍座框架和座位支柱间的连接装置；座位支柱（自行车架上座位支柱的安装入 B19 K/36）
- 1/10 鞍座的内部调节
- 1/12 • 箱形座位；台型座位，如双人座
- 1/14 • 独立后座
- 1/16 • • 儿童用
- 1/18 • 鞍座或其他座位的套，衬垫（一般衬垫入 B68 G）
- 1/20 • • 可拆卸套；可拆卸衬垫
- 1/22 • • 内装衬垫的套层
- 1/24 • • 包含扭簧或弯簧的衬垫
- 1/26 • • 包含其它弹性材料的衬垫，如有可膨胀室的海绵橡胶
- 1/28 • 其他附加装置，如儿童靠架

专门适用于自行车的信号或照明装置（一般车辆用入 B 60 Q）

附注3/00和5/00组应理解为限于适合自行车专用信号或照明装置。

3/00 音响信号或报警装置) 一般音响信号或报警装置入 G08) ; 这些装置在自行车上的布置

5/00 光学信号或照明装置 (一般光学信号或照明装置入 F21, G08, H05) ; 这些装置在自行车上的布置

5/02 • 前灯

5/04 • 尾灯

5/06 • 照明发电机或它的传动装置的布置 (发电机结构本身入 H02 K)

5/08 • • 轮胎传动的

5/10 • • 齿轮传动的 (5/12 优先)

5/12 • • 装在轮毂内的发电机

5/14 • • 皮带传动

5/16 • 开关布置

5/18 • 电缆布置

5/20 • 反光镜布置 (包括反光镜的踏板入 B62 M3/12)

载物架 (用于一般车辆的入 B60 R)

7/00 行李架

7/02 • 以行李架在自行车上的布置为特点的

7/04 • • 在后轮上或后面的

7/06 • • 在前轮上, 如车把上

7/08 • 架上固定行李的装置

9/00 专门适用于或附装在自行车上的驮篮, 鞍袋或其他容器

- 9/02 • 工具或备件用的
- 11/00 **将一定形状的物件附装在自行车上用的支承装置，如图纸，伞，瓶用的**
- 11/02 • 用于泵
- 防护器；其他类不包括的流线型罩或流线型部件（形成自行车车架部分的护板入 B62 K；一般护板入 F16 P）**
- 13/00 **用于链条，链传动装置或类似链传动装置，如皮带传动的护板**
- 13/02 • 仅在链条或类似物上侧防护的
- 13/04 • 完全封闭链传动装置或类似物的
- 13/06 • • 链条或类似物容易接近的
- 15/00 **车轮挡泥板**
- 15/02 • 固定装置；撑条
- 15/04 • 挡泥板
- 17/00 **骑车人用气候护板；其他类不包括的挡板或流线型罩（保护套入 A41 D13/00；安全头盔入 A42 B3/02；边车罩或挡板入 B62 K）**
- 17/02 • 仅供骑车人正面用的保护罩
- 17/04 • • 风挡
- 17/06 • • 腿护板
- 17/08 • 骑车人防护罩
- 19/00 **自行车停车套（可变换成骑车人的防护套的入 A41 D15/04；可变换成帐篷的入 A45 F3/28；用于一般车辆的入 B60 J11/00）**